

神龙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——

C-06 绿地石材采购合同

（此合同除核心条款不变外，以最终签订版为准）

甲方：广安交投神龙置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

甲方通过公开询价的方式，确定乙方为神龙山组团市政设施建设工程——C-06 绿地（下称“本项目”）石材的供应商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本项目石材采购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暂定数量及合同价

名称	规格型号	暂定数量 (m ²)	合同单价 (元/m ²)	金额合计 (元)	备注
芝麻灰花岗石烧面	300*300*30mm	335.78			
	600*600*30mm	235.94			
芝麻白花岗石光面立面	405*400*20mm	27.48			
中国黑花岗石自然面边带	100*100*30mm	208.86			
中国黑花岗石烧面踏面	350*600*100mm	72.24			厂内加工 10*10mm 倒直角
	300*600*100mm	7.92			
中国黑花岗石烧面踢面	600*50*30mm	11.64			
中国黑花岗石烧面水算子	600*300*50mm	240.18			需加工 详见图纸

合同暂定总价：¥ (大写：)

(一) 合同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（主材费、辅材费）、加工费、管理费、运输费、材料损耗费、装卸费、堆码费、材料所需的各种出厂检测费、利润、保险费、资金占用费及各类风险等一切费用。

(二) 合同履行期间，若发生材料、人工、能源等各种费用变化或用

量增加、减少，本合同单价均不作调整。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调整除外。

(三) 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，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。若最终结算价款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总价，均以实际结算价为准，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额外补偿。

二、质量及其他要求

(一) 符合国家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。

(二) 石材应符合《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》GB/T 18601-2009 的规定。

(三) 石材应色泽均匀，表观尺寸允许误差为-3mm~+1mm。所供石材经甲方外观检验合格并提供石材的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后方可进场。

(四) 执行国家或四川省或市现行的质量检测和验收规范。

(五) 乙方所供石材质量标准应等于或高于封存样品的质量标准，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三、**合同期限**：计划供货期限为 150 个日历天，即本合同签订之日起

[REDACTED]

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机构。若抽检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2 个日历天内无偿重新调换合格的石材，并承担该批石材装卸费、运输费、堆码费、相应检测费等发生的所有费用。抽检合格视为乙方完成交货，交货前乙方自行承担石材损坏、灭失的风险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(一) 金额：¥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。

(二) 退还：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暂定量的 50%，退还 50%的履约保证金；剩余部分在完成所有供货并完善相关手续后一次性退还。

六、费用结算及支付

(一) 费用结算：以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的实际供货数量按月据实结算，即：上月实际供货数量×本合同相应单价。

(二) 支付进度：甲乙双方每月办完结算后，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增值税发票（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则由甲方承担票面税费；若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则由乙方承担税费）后15个日历天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已供全部货款。

(三) 支付方式：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。

七、安全责任

本合同履行期间，非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如甲方存在垫付或对外承担责任的情形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或向乙方追偿。

八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.负责石材的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石材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至合格。
- 2.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甲方可从应付费用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可依法予以追偿。

3.在本项目铺贴工程分部验收合格前，乙方需保证所供石材的完整性、协调性，对外观有影响的部位应及时恢复或更换。

4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

[REDACTED]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本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。若违约，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¥10000.00元违约金，并由违约的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

[REDACTED]

